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师范学院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D3-002755-GLSZ（分标 1/2/3/4）

甲方：桂林师范学院（采购人）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3）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拾壹万贰仟伍佰元人民币（¥ 512500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 、地点：桂林师范学院 。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税费及代扣代缴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提供的服务期满 8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书面请款函后，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 512500.00 元。

每笔款项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非因采购人原因未及时支付，不计入支付时限，采购人应及时告知成交供应商拨付进度情况，并及时申请协调。

开票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开具发票，发票信息需真实、完整、合规，项目名称、金额、税号等内容与采购合同、验收资料保持一致，作为财务结算入账的必备凭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0.5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故不能按期付款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0.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

4、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2027 年 2 月我公司设备升级期间视实际使用情况收费，我公司承诺当月不高于月均采购价。升级期间，乙方对甲方互联网专线停止服务，停用天数不少于 20 天且不超过 30 天。具体停用起止时间以双方签署的《互联网专线停止使用确认工单》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双方对服务质量产生争议的，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约定，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合格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乙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双方据实结算已发生服务费用。

2. 乙方严禁擅自转包、分包、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涉密信息、合同条款、业务资料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

第十五条　其他

双方确认的现场点位图、人员清单、服务标准细则等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

采购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3775093

开户名称：077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6.10.12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3131012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45001635101050505456

日　期：2026.10.12